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九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悉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赛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主办券商在本回复中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出具了《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和信综字（2016）第 000274 号]，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引用的所有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票据融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方式补充核查：取得了公司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科目明细记录；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注意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查询了公司应付票据开立情况；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取得了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等。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开立应付票据，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主要是货币资金，较少使用应收票据回款，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回款金额较小，分别为：2014年1,248,08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1.93%；2015年1,712,411.7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03%；2016年1-3月1,539,654.7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4.6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所有增减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做详细统计，公司与所有收到票据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销售记录，故不存在协助第三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记录应收票据60笔，2015年度记录应收票据64笔，2016年1-3月记录应收票据11笔，公司应收票据的前手背书人均为公司客户，且与冲销的应收账款客户核对一致；背书转让的，背书转让的票据收款人与应付账款债权人一致。

公司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及贴息的相关会计处理（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均符合《票据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

开立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票据结算、兑付及贴现会计处理规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相应价款均已实缴，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持股平台博瑞正达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正达”）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等；查阅博瑞正达的合伙协议、缴款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的股东及博瑞正达的合伙人；获取股东（合伙人）关于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声明等。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分别为：有限公司阶段 2 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 1 次。

（1）在有限公司阶段共有两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 20 日，浩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浩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小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 7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 220-Y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浩赛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小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50 万元。2012 年 7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②2016年3月1日，浩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资至1,300万元，增加的800万元由新股东李红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新股东肖海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3月29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信会内验字（2016）第66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浩赛有限已收到李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收到肖海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6年3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2）浩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2日，浩赛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将浩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浩赛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58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7,263,501.50元折股，其中1,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2,263,501.50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浩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浩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共有一次股权变动情况为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3日，浩赛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资至2,200万元。股东李红以货币出资492,308元；股东肖海涛以货币出资1,046,154元；股东张小波以货币出资76,923元；股东任光琳以货币出资3,184,615元；新股东博瑞正达以货币出资2,200,000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6月2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信会验字（2016）第66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7日，浩赛科技已收到李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92,308元，收到张小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76,923元，收到任光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184,615元，收到肖海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46,154元，收到博瑞正达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0,000元。2016年6月24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博瑞正达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为：李红为普

通合伙人，出资额 11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50%；张小波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55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25%；任光琳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3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15%；肖海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2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10%。以上合伙人均为浩赛科技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单位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博瑞正达合伙人出具《关于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与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情形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且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浩赛科技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作出声明；公司持股平台博瑞正达各合伙人对博瑞正达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及博瑞正达的股权明晰。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方式补充核查：取得了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公示信息、公司重要

会议记录、决议；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对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等。

公司需补充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取得3项经销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公司	授权区域	产品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天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分销商）	美国 ZYMO RESEARCH 公司产品	2016.01.01-2016.12.31
2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商）	生物医疗事业领域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3	北京博奥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区总代理）	“博奥森”品牌产品	2016.04.15-2017.04.1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 年仅有股东张小波于 1 月-5 月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372,348.59	6,615,331.00	-	2,459,531.00	4,528,148.59	往来款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4,528,148.59	5,200,000.00	-	5,897,984.93	3,830,163.66	往来款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3,830,163.66	3,838,336.90	-	6,800,272.00	868,228.56	往来款

2016 年股东张小波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占用股东资金	公司归还股东资金	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2016.1.1	-	-	3,830,163.66
2016.1.31	100,000.00	-	3,930,163.66
2016.1.31	150,000.00	-	4,080,163.66
2016.1.31	-	300,000.00	3,780,163.66

2016.2.29	-	400,000.00	3,380,163.66
2016.2.29	-	189,580.00	3,190,583.66
2016.2.29	-	460,692.00	2,729,891.66
2016.3.28	-	3,500,000.00	-770,108.34
2016.3.31	500,000.00	-	-270,108.34
2016.3.31	788,336.90	-	518,228.56
2016.4.20	-	400,000.00	118,228.56
2016.4.20	-	550,000.00	-431,771.44
2016.5.18	2,000,000.00	-	1,568,228.56
2016.5.31	-	1,000,000.00	568,228.56
2016.5.31	300,000.00	-	868,228.56

注：负数表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股东张小波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20日从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分别约为77万元及43万元，并已于2016年5月18日归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未占用公司资金。

以上资金占用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仅履行财务审批程序），亦未签署协议并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

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刘丽夫妇于2016年6月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刘丽夫妇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张小波于2016年6月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小波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出具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公司与股东直接的资金拆借使得2016年1-5月个别时点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且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出现直接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审查申报期间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及余额表；查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仅有股东张小波于1-5月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6月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

金占用的承诺函》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372,348.59	6,615,331.00	-	2,459,531.00	4,528,148.59	往来款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4,528,148.59	5,200,000.00	-	5,897,984.93	3,830,163.66	往来款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期初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占用股东资金增加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累计金额	期末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张小波	3,830,163.66	3,838,336.90	-	6,800,272.00	868,228.56	往来款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 年仅有股东张小波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占用股东资金	公司归还股东资金	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余额
2016.1.1	-	-	3,830,163.66
2016.1.31	100,000.00	-	3,930,163.66
2016.1.31	150,000.00	-	4,080,163.66
2016.1.31	-	300,000.00	3,780,163.66
2016.2.29	-	400,000.00	3,380,163.66
2016.2.29	-	189,580.00	3,190,583.66
2016.2.29	-	460,692.00	2,729,891.66
2016.3.28	-	3,500,000.00	-770,108.34
2016.3.31	500,000.00	-	-270,108.34
2016.3.31	788,336.90	-	518,228.56
2016.4.20	-	400,000.00	118,228.56
2016.4.20	-	550,000.00	-431,771.44
2016.5.18	2,000,000.00	-	1,568,228.56
2016.5.31	-	1,000,000.00	568,228.56

2016.5.31	300,000.00	-	868,228.56
-----------	------------	---	------------

注：负数表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股东张小波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分别约为 77 万元及 43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归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未占用公司资金。

经核查，以上资金占用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协议并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结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刘丽夫妇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刘丽夫妇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张小波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小波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出具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公司与股东直接的资金拆借使得 2016 年 1-5 月个别时点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且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出现直接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小波占用的资金系由于公司与张小波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归还，即公司已于申报前进行规范和整改完毕，并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公司股东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查阅博瑞正达的合伙协议、缴款银行对账单；访谈博瑞正达的合伙人；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股东为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吸引和保留高层次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长期为公司服务等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博瑞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部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MA3C818N9L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1 楼 1 层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李红，出资额 110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50%； （2）有限合伙人：张小波，出资额 55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25%； （3）有限合伙人：任光琳，出资额 33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15%； （4）有限合伙人：肖海涛，出资额 22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10%。

博瑞正达的合伙人均为浩赛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李红为浩赛科技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小波为浩赛科技的总经理；任光琳为浩赛科技的副总经理；肖海涛为浩赛科技的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 13 日，浩赛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股东博瑞正达以货币出资 2,200,000 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博瑞正达持有浩赛科技 10% 的股份。2016 年 6 月 2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信会验字（2016）第 66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浩赛科技收到博瑞正达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瑞正达系浩赛科技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对浩赛科技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只对浩赛科技进行了投资，合伙人

对博瑞正达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从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博瑞正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的挂牌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补充说明如下：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查阅博瑞正达的合伙协议、缴款银行对账单；访谈博瑞正达的合伙人；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博瑞正达为非自然人股东，系为员工激励机制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其所有合伙人均为现有股东，且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等资料，比照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指导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一类医疗器材、化工试剂及助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器材、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实验仪器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L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其它商务服务业（L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该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但作为供应链管理组成部分的商品流通、进出口贸易行业及其所服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	2004年
7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5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 办法》	财政部、商务部	2010年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1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15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问题（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比照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指导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于我国属于新兴服务行业，尚未作为单一的行业分类，亦无专门针对该行业的政策。但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集成服务的特点，涵盖了物流业、出口退税、进出口贸易等多种功能，享受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主要有如下政策：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出台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常务会议记录》	国务院	2015.7	会议确定：一是大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二是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及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扩大优惠利率进口信贷覆盖面。三是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促进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业务，扩大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规模和覆盖范围。五是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六是大力支持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	2014.9	提出引导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实行主辅业分离。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VMI）、准时配送（JIT）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企业发展。鼓励生产资料

			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内外资源，延长产业链，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9	提出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8	强调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	2014.5	提出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逐步扩大服务进口。结合“营改增”改革范围的扩大，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服务出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2	规定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8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的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阐述了上述国家产业扶持政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一家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行业的综合性供应链管理企业享受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问题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 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资质文件、产品清单及宣传册、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等资料, 咨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涉及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三大领域, 其中生命科学领域主要涉及仪器类和试剂类两类产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等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服务的仪器类产品仅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 因而无需许可和备案。

根据2013年12月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2015年2月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规定,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服务的化学试剂类产品主要为实验室常规实验使用的糖类、酶类及无机盐类产品, 根据上述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界定, 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具体信息如下:

品名	说明
氯化钠	非危险化学品
氯化钾	非危险化学品
乙二胺四乙酸(EDTA)	非危险化学品
尿素	非危险化学品
甘油	非危险化学品
聚乙二醇 8,000(PEG8000)	非危险化学品
乙酸钠 reagent grade, 98% (Vetec)	非危险化学品
Guanidine hydrochloride 盐酸胍	非危险化学品
Agarose 琼脂糖	非危险化学品
TWEEN 20	非危险化学品
α -淀粉酶(来源于地衣芽孢杆菌)	非危险化学品
Freund's Adjuvant, Complete 佐剂	非危险化学品

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服务的试剂类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而无需办理危化品相关许可和备案手续。

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需要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中国境内流通销售的保健食品需要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公司在营养健康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公司利用国内产业链配套完备的独特优势整合国际市场的用户需求与国内各环节的生产制造企业资源，根据国外用户对营养健康产品及其功能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公司在专业知识领域、产品配方、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以及国际化思维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为海外客户和国内供应商提供配方设计、产品研发、功能验证、原料采购、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文件支持、法规咨询、物流管理等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服务的营养健康产品不在中国境内流通销售，且公司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因而无需办理保健食品备案手续。

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是向上下游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成套产品配置、生产外包管理、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环节的专业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开展海工装备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涉及海工装备行业的特殊资质如焊接资质、环保资质等，仅需取得一般进出口业务涉及的资质。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由青岛大港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除上述相关资质外，公司不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问题(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资质文件、产品清单及宣传册、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咨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公司已取得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3702966284	2016.01.12	长期有效	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青岛市商务局	02443589	2015.12.25	长期有效	公司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1607294	2015.12.31	长期有效	公司

经核查，并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第 6 题之问题（3）点核查结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许可及特许经营事项，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问题（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产品清单及宣传册、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咨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一类医疗器材、化工试剂及助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器材、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实验仪器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

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第 6 题之问题（3）、（4）点核查结论及公司已取得的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

理部门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

问题（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相关文件、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咨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完成了续期。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暂未出现可能导致现有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公司系由浩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浩赛有限申请或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客户清单、业务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制作及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公司取得的相关项目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经核查，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以企业单位为主，同时也涵盖高等院校、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客户及部分企业客户签订合同的标的主要为实验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等货值较高的产品。因此，公司与高等院校、

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及部分企业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招投标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标的来源	采购模式	中标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中标金额	中标产品
1	山东中医药大学眼科研究所	SDJW-YKS-201401	山东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谈判	2014/6/10	2014/6/23	10.68	试剂耗材
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HT-14-采/008	中国石油大学官网	公开招标	2014/10/11	2014/10/29	28.00	流变仪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HT-14-采/009	中国石油大学官网	公开招标	2014/10/11	2014/10/29	15.00	工作站
4	山东中医药大学眼科研究所	SDJW-YKS-201501	山东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谈判	2015/5/18	2015/5/18	19.33	试剂耗材
5	中国海洋大学	OUC-HW15-061	中国海洋大学官方网站	公开招标	2015/8/1	2015/8/16	24.10	发酵罐
6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SDYD-BD-111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2015/8/19	2015/8/19	12.20	显微镜
7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0701-154160110034	中国招标网	公开招标	2015/9/21	2015/10/20	12.70	发酵罐
8	烟台大学	SHZB2015-386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2015/11/16	2015/11/19	179.50	荧光光谱系统
9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656-1540F1000205/02	中国国际招标网	公开招标	2015/8/14	2015/8/14	250.00	疏水中低压层析系统
10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656-1540F1000205/03	中国国际招标网	公开招标	2015/8/14	2015/8/14	239.00	离子交换中低压层析系统
11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656-1540F1000205/04	中国国际招标网	公开招标	2015/8/14	2015/8/14	238.00	金属螯合中低压层析系统

主办券商已核查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及部分企业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制作及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公司取得的相关项目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依法参与了相关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客户的采购招标项目进行销售，所投标的来源主要是各地政府采购网站、各类招标网站及客户官方网站等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司与政府部门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客户的采购招标项目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订单中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数量 (单)	金额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4 年	3	53.68	0.83%
2015 年	3	56.13	0.66%
2016 年 1-3 月	5	918.7	27.78%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通过高等院校、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招投标项目实现的销售较为平稳，2016 年 1-3 月公司通过客户的采购招标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得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 个招投标项目，且该等招投标获得的销售合同于 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共计 6,213,675.21 元，占当期通过招投标销售收入的 79.13%。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事业单位客户就部分企业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制作及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公司取得的相关项目成交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公司是一家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的综合性供应链管理企业，其核心竞争力主要源于公司供应链管理的全产业链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上下游资源及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等优势。

公司通过客户的采购招标项目进行销售，所投标的来源主要是各地政府采购网站、各类招标网站及客户官方网站等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司与政府部门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并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投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问题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并通过 WIND 资讯查阅了已上市供应商及客户的公开资料，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或半年报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如报告期内适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1-3月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694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936
	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8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3327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32933
2015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60189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33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936
	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85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2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58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83458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93
2014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60189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371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079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21
	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85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69
	上海晶纯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9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1-3月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2982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69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20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75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969
2015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261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1827
2014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835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或半年报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报告期内适用），未发现上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客户中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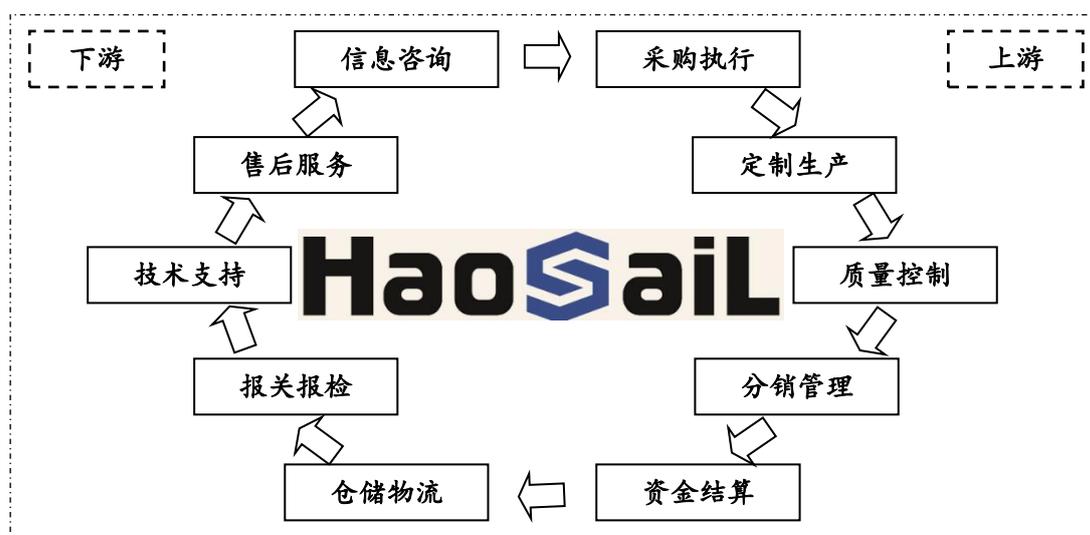
1) 针对公司主要业务的重新梳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行业的综合性供应链管理企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贸易、管理、信息、金

融等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相关领域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采购执行、定制生产、**质量控制**、分销管理、资金结算、仓储物流、报关报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整合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如下图所示：



与传统的贸易、物流服务商相比，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综合性供应链管理服务使公司与客户从传统的商业关系发展成利益共同体，即公司通过精准管理将各项基础服务集成和优化，将原来属于客户的非核心业务转化为自身的核心业务，同时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在提升客户的效率和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与主要消费群体的重新梳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交易类业务和服务类业务均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公司服务的 product 主要有：

1、生命科学领域

(1) 科学仪器类产品：主要包括清洗消毒类、保存冷链类、离心机类、粉碎机类、电转染类、样品前处理等实验室通用类、试剂移取类及隔膜真空泵类等系列，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系列	代表品牌	主要用途	目标用户	服务
清洗消毒系列 	Miele	满足不同类型的实验室玻璃器皿的清洗需要，为实验室玻璃器皿提供最佳的清洗消毒方案。Miele 是全球清洗消毒领域的领先品牌。	所有使用玻璃器皿且经费充足的客户。	具备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快速、高效、准确的解决客户问题，并向客户提供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
保存箱、冷链系列 	Panasonic	提供药品、试剂等保存的综合方案。优异的制冷技术外加精良的箱体设计可以达到最佳的保温效果。为客户提供最全面的冷冻管理系统。	生物、微生物行业中需要样品冷冻低温保存的客户。	
离心机 	巴工业、Beckman	用于动植物器官分离提取纯化、蛋白多肽等提取、酵母菌等发酵产品离心以及疫苗抗体提取等等，应用领域遍及医药、食品、环境保护、化学、回收利用等。Beckman 的 Microfuge 系列微量台式离心机配合不同的转头及适配器使用，广泛应用于细胞及菌液的收集、核酸的提取、蛋白质的分离等领域。	制药企业。	
粉碎机 	增幸	导入了除了金刚石以外的其他所有物质的超微粒技术，自从在 1965 年获得石臼式粉碎机的世界专利后，不断更新制造出了许多新型、能够达到其他粉碎机可能无法达到的超微粒程度。广泛用于以食品制造、医药、化工、燃料、化妆品等行业。	制药企业。	

<p>电转染</p> 	<p>壹达</p>	<p>电转染仪能够提供基因功能研究、基因表达调控研究。基因治疗（增强、沉默），基因免疫（免疫治疗、核酸疫苗）研究等。壹达电转染是由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细胞电穿孔仪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操作简单、耗时短而且适应大多数类型细胞。</p>	<p>免疫治疗行业中科研单位和制药企业。</p>
<p>样品前处理等实验室通用系列</p>  	<p>Wiggins、Grant</p>	<p>用于多数实验的样品前处理，为后续实验提供理想的样品。保证实验结果的误差最小化，状态理想化。Wiggins 产品种类齐全，是实验室仪器行业的高端品牌。可以提供用于样品前处理的高品质磁力搅拌器、气动搅拌器、加热器等。Grant 产品为实验室量身定制，助实验室工作更加高效，装配最先进的动态控制技术，有高效的制冷加热能力。</p>	<p>所有用到样品前处理的客户。</p>
<p>试剂移取器系列</p> 	<p>Rainin</p>	<p>在进行分析测试方面的研究时，用于量取少量或微量的液体。应用于临床诊断实验室、生物技术实验室、药学和化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食品实验室等能用到实验样品移取的任何实验。Rainin 是全球移液仪器行业的领导者，可以提供先进的仪器操作方案。通过创新性的移液器、吸头和服务提高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从而增强实验室的效能。</p>	<p>医院的研究或检测中心、生物技术类企业及从事生物微生物的科研院所。</p>
<p>隔膜真空泵系列</p>	<p>KNF</p>	<p>隔膜真空泵广泛应用于真空抽滤、真空干燥、溶剂回收、真空多歧管、固相萃取、旋转蒸发、离心浓缩等。KNF 实验类产品主要包含隔膜真空泵、真空系</p>	<p>所有需要真空应用的实验室。</p>

		统、旋转蒸发仪和隔膜液体计量泵,是隔膜真空泵领域的全球技术领袖。		
---	--	----------------------------------	--	--

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科学仪器品牌商在大陆地区的经销和技术服务商,目前具有德国 Miele、Grant、UNIQUISIS、WIGGENS、CHEMVAK、梅特勒、壹达、KNF、松下等品牌的科学仪器产品在山东省的经销和技术服务商(含独家)资质,同时经销 GE、Beckman、巴工业、增幸、KNF、瑞士万通等品牌的科学仪器产品,并在向高等院校、研究院、企业客户、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医院研究部门等各类客户销售商品的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实验室一体化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

(2) 实验试剂类产品: 主要包括分子生物学类、细胞生物学类、免疫学类、血清类及化学试剂类等系列, 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系列	代表品牌	主要用途	目标客户	服务
分子生物学 	Qiagen、Zymo	主要有核酸提取、胶回收、质粒提取、DNA 甲基化、PCR array 等产品,用于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功能和生物合成等领域,如发育的分子机制、神经活动机理,癌症的发生、药物和疫苗研发等。	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科研从事分子生物学的客户。	公司是 Qiagen 和 Zymo 在山东省的独家经销商,拥有一批从采购、仓储物流到售后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线上、线下双重销售渠道,对分子生物学相关常用产品备有大量现货,可以最快速的为客户提供产品,为客户解决核酸提取、纯化等分子生物学技术问题。
细胞生物学 	Stemcell	提供细胞分选、干细胞培养等方面产品,用于细胞分选实验和体外扩增培养诱导干细胞实验等。	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科研从事细胞生物学的客户。	公司是 Stemcell 在山东省的授权经销商,除销售产品外,还可提供关于细胞分选及干细胞培养方面的技术指导,产品售后等,为广大科研用户的试验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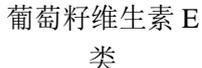
<p>免疫学</p> 	<p>Abcam、 eBioscience 、R&D</p>	<p>为广大科研用户提供优质的抗体、ELISA试剂盒、细胞因子等，用于后基因组实验及各类免疫产品研制与检测实验等。</p>	<p>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科研从事免疫学相关研究的客户。</p>	<p>公司是 Abcam 的一级授权经销商，eBioscience 山东独家代理，R&D 山东授权经销商，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抗体、ELISA 试剂盒、细胞因子等，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 WB、ELISA、细胞成像、流式细胞术等相关产品技术服务。</p>
<p>血清</p> 	<p>Bovogen、 Cellmax</p>	<p>血清主要是在细胞培养中广泛应用，为细胞生长提供基本的营养物质，生命科学研究离不开细胞的培养，血清在疫苗的生产、生物制药、科研中广泛应用。</p>	<p>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有细胞培养相关研究的客户。</p>	<p>公司是 Bovogen 和 Cellmax 的山东经销商，除了优质的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细胞培养、血清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意见，保证客户细胞培养的顺利。</p>
<p>耗材</p> 	<p>NEST</p>	<p>主要提供细胞培养、生物防护类的产品耗材，如细胞培养板，手套，移液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医疗、环境保护等领域。</p>	<p>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有细胞培养相关研究的客户。</p>	<p>公司是 NEST 在山东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可以为广大用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细胞培养产品，并保证产品售后。</p>
<p>化学试剂</p> 	<p>Sigma</p>	<p>化学试剂是进行化学研究、成分分析的相对标准物质，广泛用于物质的合成、分离、定性和定量分析，在工厂、学校、医院和研究所的日常工作中，均离不开化学试剂。</p>	<p>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业从事生物或化学相关研究的客户。</p>	<p>公司作为 Sigma 在山东的经销商，可以为广大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产品及售后服务。</p>

公司是国际知名的实验试剂品牌商在大陆地区的经销商，目前具有 Abcam、R&D、Qiagen、NEST、Zymo、梅特勒、博奥森等品牌的实验试剂产品在山东省的经销商（含独家）资质，同时经销 eBioscience、Stemcell、Sigma 等国际品牌

其它高质量的实验试剂产品，并在向高等院校、研究所、生物制药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医院研究部门等各类客户销售商品的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2、营养健康领域

公司服务的营养健康产品主要包括氨糖硫酸软骨素类产品、鱼油类产品、复合维生素类产品、氨基酸复合类产品、螺旋藻类产品、葡萄籽维生素 E 类产品及绿咖啡豆提取物类产品等系列营养健康品材料，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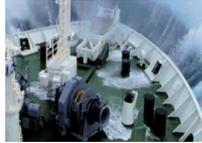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品牌客户	主要用途	目标客户	服务
氨糖硫酸软骨素类 	MEDIOM、 NUVOVITA	增加骨密度，缓解关节疼痛。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可提供该类型产品原料采购、配方设计配方优化等服务。
鱼油类 	MEDIOM、 NUVOVITA	有效的调节血脂，降低血液粘稠度，防止血栓形成，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并能够通过血脑屏障，活化脑细胞，促进大脑发育，预防老年痴呆，改善视力、延缓视力的衰退。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复合维生素类 	MEDIOM、 NUVOVITA	补充人体所需要的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提高免疫力。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氨基酸类 	MEDIOM、 NUVOVITA	补充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可以提供能量，保肝、护肝、修复肝组织，去肝火，镇痛，清血排毒、美容养颜，解酒醒酒等。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螺旋藻类 	NUVOVITA	具有增强免疫功能、提高运动能力、健血脂、抗辐射、抗肿瘤，保健防病、延缓衰老等功能。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葡萄籽维生素 E 类 	MEDIOM、 NUVOVITA	是强效的抗衰老、去斑，美白肌肤和抗过敏抗辐射的营养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	

		补充食品。	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绿咖啡豆提取物类 	MEDIOM、NUVOVITA	降压作用，抗肿瘤作用，抗氧化、抗衰老、抗拒如骨骼老化，抗菌、抗病毒，利尿、利胆、降血脂、保胎的作用，燃烧脂肪，提高人体代谢率。	国外营养保健品牌商、OEM 加工商、国外贸易商等。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行业，要面向需求强劲并且持续高速增长的国际营养健康市场，依托公司高度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国际营销团队，利用国内产业链配套完备的独特优势整合国际市场的用户需求与国内各环节的生产制造企业资源，根据国外用户对营养健康产品及其功能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公司在专业知识领域、产品配方、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以及国际化思维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为客户和供应商提供配方设计、产品研发、功能验证、原料采购、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文件支持、法规咨询、物流管理等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对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的整个供应链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

3、海工装备领域

公司服务的海工装备产品主要包括船用锚泊类、船用舾装类、海洋工程系泊类、码头工程类及索具类等几个系列，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系列	代表品牌	主要用途	目标客户	服务
船用锚泊设备 	翔晟 亚星 力威	用于船舶的维修及更换；主要向国内、国际上各大造船厂的新造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项目及东亚和东南亚港口服务商提供产品。	造船厂、港口服务商、船用产品库存商、船用贸易商。	产品供应、技术支持、方案设计、定制化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综合服务等等。
船用舾装产品 	Bestsail(自有品牌)	用于船舶的维修及更换；主要向国内、国际上各大造船厂的新造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项目及东亚和东南亚港口服务商提供产品。	造船厂、修船厂、港口服务商、船用产品库存商、船用贸易商。	

<p>海洋工程系泊产品</p> 	<p>翔晟 亚星 力威</p>	<p>用于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大型海水养殖场、人工鱼礁工程，石油开采平台等项目的建设。</p>	<p>海工项目承包商分包商等。</p>	
<p>码头工程产品</p> 	<p>Bestsail(自有品牌)</p>	<p>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货物码头，集装箱码头，客运码头，新建以及扩建项目的配套产品，以及原有码头产品的更换。</p>	<p>码头、海工工程承包商库存商。</p>	
<p>索具产品</p> 	<p>Bestsail(自有品牌)</p>	<p>包含钢丝绳吊索类、链条吊索类、卸扣类、吊钩类、吊（夹）钳类、磁性吊具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港口、电力、钢铁、造船、石油化工、矿山、铁路、建筑、冶金化工、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造纸机械、工业控制、物流、大件运输、管道铺设、海上救助、海洋工程、机场建设、桥梁、航空、航天、场馆等重要行业。</p>	<p>五金锁具库存商、零售商、工程建设承包商、分包商等。</p>	

公司向国内外海洋工程项目、船舶制造、航运相关领域的品牌商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成套产品配置、生产外包管理、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立足于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相关领域，面向庞大的国内、国际市场，整合知名海洋工程及航运相关企业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根据客户对海洋工程及航运相关领域的个性化需求，设计与其相符的产品方案，寻找匹配的国内供应商资源，通过公司在专业知识、生产和质量管理及国际化思维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订单采取外包形式进行生产，并对整个供应链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

3) 针对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的重新梳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之“(四) 经销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 经销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经销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公司	授权区域	产品范围	有效期
1	英国固蓝特仪器（剑桥）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山东省	Grant 及 UNIQSIS 品牌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2	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	济南、泰安、东营、德州、菏泽、临沂、滨州及莱芜地区	WIGGENS 和 CHEMVAK 品牌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3	上海朗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独家经销商）	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类试剂与耗材产品	2016.01.01-2016.12.31
4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	Abcam 全线产品	2016.07.01-2017.06.30
5	Qiagen	山东省	科研类客户	2016.01.01-2016.12.31
6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其它地区）	R&D 全线产品	2016.07.01-2017.06.30
7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河北省（一级经销商）	X-Porator H1 系列电转染仪	2016.01.01-2016.12.31
8	凯恩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一级经销商）	为 KNF 实验室用隔膜泵及系统、旋转蒸发仪	2016.01.01-2016.12.31
9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特约经销商）	瑞宁移液器及相关耗材	2016.01.01-2016.12.31
10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唯一官方代理商）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Miele）工业清洗机产品	2016.06.01-2017.12.31
11	北京天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分销商）	美国 ZYMO RESEARCH 公司产品	2016.01.01-2016.12.31
12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商）	生物医疗事业领域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13	北京博奥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区总代理）	“博奥森”品牌产品	2016.04.15-2017.04.14

公司与品牌商的经销权合同一般一年一签。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来看，上述经销权合同一般能正常续期。

问题（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

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企业，主要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是在于公司完整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上下游资源及销售网络布局等。

随着业务开展，公司正逐步加强自有技术的研发，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及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制浮筒”，并在为新客户 Monday International 提供的专业海工系泊系统得到成功应用。该专利的应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问题（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回复】

关于公司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第 8 题之问题（2），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4）：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产品宣传册、会计凭证、商标与域名注册文件、专利授权文件、资质文件、经销权合同、员工花名册、资产清单等资料，并对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的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及主要消费群体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及客户情况相匹配，公司披露的主要技术情况及服务质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披露的技术应用案例描述完整、真实。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

【回复】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行业整体规模”进行了详细披露。

问题（2）：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如下：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本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和分析。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怡亚通、普路通、川山甲和华贸广通，根据已有公开信息及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与竞争对手营业收入及相对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怡亚通	3,993,867.45
2	普路通	371,054.62
3	川山甲	81,746.35
4	华贸广通	13,769.34
5	浩赛科技	8,447.38

问题（3）：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本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和分析，而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领域较多，且服务的产品大多为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另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交易类业务为主。因此，暂无法从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体现在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全链条能力、高素质的人

才队伍、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上下游资源及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1）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初期，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尚较小、行业竞争排名较靠后，但公司已基本具备供应链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供应链管理的完整链条，包括生产定制、采购管理、物流运输等主要步骤，公司提供的服务囊括了这一链条的各个环节。在供应链管理前端，公司为客户提供生产定制、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第三方检测等服务；在供应链管理中端，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仓储、订舱航运、资金结算、产品推广、分销管理等服务；在供应管理后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全方位、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高客户的粘性，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市场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新兴的商业服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依赖的专业人才，不仅要具备较强国际贸易与运输、外语、市场营销等一般进出口贸易企业所要求的能力，还应具备公司所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如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和海工装备等领域的专业知识。这样的综合型骨干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在业内较为稀缺。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这样一支具备复合专业能力的人才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人数为 12 人，占比 23.53%，本科学历共 34 人，占比 66.67%，研究生学历和本科学历人数合计 46 人，占比超过 90%，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公司人才队伍素质方面具有绝对领先的优势。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知识储备建设，每周进行部门业务交流会，每月度或季度邀请品牌商技术专家来公司进行授课，并不时邀请行业专家或高校教授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及时学习产品全面的性能与行业前沿的知识，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另外，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

经验，公司多数员工亦从事相关行业多年。

高素质的团队保障了供应链管理这一新兴行业对人力资源的特别需求，也确保公司未来强大的潜力发展。

(3) 上下游资源优势

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已获得 13 家国际知名品牌商的独家或授权经销商资质，已初步掌握行业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良好声誉的积累，公司在营养健康和海工装备领域亦具有较为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客户在相关领域的多样化需求。近些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广泛的市场资源，公司多次获得上游品牌供应商的肯定和嘉奖，如 2014-2016 年连续获得 Abcam 品牌“最佳成长奖”、获得 2014-2015 年度 R&D 品牌“优秀工业客户关系奖”、获得 2015-2016 年度 Qiagen 品牌“金凯杰奖”等荣誉。同时，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较为全面、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保持较高的客户粘性，并为公司争取良好的行业声誉，在各领域均积累了较为丰富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4) 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以青岛为中心，并在济南和烟台设立办事处，已在山东省完成销售网络的布局。目前公司已成为山东省甚至华北地区生命科学领域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商。另外，公司可通过在全国其它地区复制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以实现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的目标。目前，公司已逐步将销售网络拓展至天津、北京、上海、河北等区域，并已在天津、北京、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考察，计划在该等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不仅可以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更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及竞争力。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问题(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等额）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青岛鑫海恒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2016/3/24	\$270,000.00	履行完毕
2	HAOSAIL MARINE	锚链、浮筒	2016/2/5	\$531,945.00	履行完毕
3	HAOSAIL MARINE	锚链及附件	2016/2/5	\$369,266.00	履行完毕
4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层析系统	2016/1/5	\$194,862.00	履行完毕

5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KTA PILOT	2015/9/1	¥1,450,000.00	履行完毕
6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疏水系统设备	2015/8/14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中低压层析系统	2015/8/14	¥2,390,000.00	履行完毕
8	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螯合中低压层析系统	2015/8/14	¥2,380,000.00	履行完毕
9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层析填料、亲和层析填料	2015/5/22	\$317,920.00	履行完毕
10	青岛中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锚链	2015/4/22	¥1,747,481.00	履行完毕
11	青岛康原药业有限公司	BLUE SEPHAROSE 6 FF	2015/4/16	¥2,752,000.00	履行完毕
12	青岛康原药业有限公司	CAPTO DEAE	2015/4/16	¥1,530,000.00	履行完毕
13	青岛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层析系统、电泳仪	2015/4/3	\$311,483.00	履行完毕
1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导率测定仪、电位滴定仪、水分仪、PH测试仪	2015/3/21	¥1,759,699.94	履行完毕
15	HAOSAIL MARINE	锚、锚链、浮筒、沉石、缆绳	2015/2/5	\$171,030.00	履行完毕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位滴定仪、水分仪	2014/12/23	¥1,110,419.93	履行完毕
1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位滴定仪、水分仪	2014/11/28	¥1,179,123.98	履行完毕
18	青岛中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锚链、卸扣	2014/9/26	¥2,359,485.00	履行完毕
1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位滴定仪、水分仪、自动伏安极谱仪	2014/8/29	¥1,229,548.66	履行完毕
20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2014/6/23	¥2,250,000.00	履行完毕
21	青岛康原药业有限公司	GE 仪器设备	2014/6/4	¥5,890,000.00	履行完毕
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位滴定仪、阴离子色谱仪、阳离子色谱仪、溴指数测定仪	2014/3/4	¥4,123,034.77	履行完毕

注：公司外销合同一般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签署，故上表合同金额以合同签署的货币单位列示，其中，“¥”代表“元人民币”，“\$”代表“美元”。

2、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等额）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CROWN EMPIRE TECHNOLOGY LIMITED	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2016/3/17	\$270,000.00	履行完毕
2	HAOSAIL MARINE	层析系统、层析空柱	2016/2/19	\$941,466.00	履行完毕
3	GE	层析系统	2016/1/5	\$194,862.00	履行完毕
4	HAOSAIL MARINE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2015/6/19	\$200,000.00	履行完毕
5	GE	离子交换层析填料、亲和层析填料	2015/5/22	\$317,920.00	履行完毕
6	HAOSAIL MARINE	BLUE SEPHAROSE 6 FAST FLOW	2015/5/4	\$178,848.00	履行完毕
7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锚链	2015/4/23	¥1,545,091.00	履行完毕
8	HAOSAIL MARINE	层析系统、电泳仪	2015/4/3	\$311,483.00	履行完毕
9	HAOSAIL MARINE	电位滴定仪、水分测定仪	2014/12/18	\$223,274.00	履行完毕
10	HAOSAIL MARINE	电位滴定仪、水分测定仪	2014/12/1	\$162,548.00	履行完毕
11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锚链、卸扣	2014/9/26	¥2,221,851.00	履行完毕
12	HAOSAIL MARINE	电位滴定仪、水分测定仪、自动伏安极谱仪	2014/9/15	\$169,500.00	履行完毕
13	HAOSAIL MARINE	电位滴定仪、水分测定仪	2014/7/28	\$190,300.00	履行完毕
14	HAOSAIL MARINE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2014/6/24	\$353,000.00	履行完毕
15	HAOSAIL MARINE	自动电位滴定仪	2014/5/22	\$241,800.00	履行完毕
16	HAOSAIL MARINE	色谱仪	2014/3/24	\$590,0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进口采购合同一般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签署，故上表合同金额以合同签署的货币单位列示，其中，“¥”代表“元人民币”，“\$”代表“美元”。

3、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品牌商签署框架协议，即授权协议或授权书，该等框架协议或授权书一般为一年一签，约定授权期间的授权产品及授权区域，未约定采购金额，以最终履行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授权区域	合同授权产品	合同有效期
----	-------	--------	--------	-------

1	英国固蓝特仪器（剑桥）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山东省	Grant 及 UNIQUISIS 品牌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2	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	济南、泰安、东营、德州、菏泽、临沂、滨州及莱芜地区	WIGGENS 和 CHEMVAK 品牌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3	上海朗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独家经销商)	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类试剂与耗材产品	2016.01.01-2016.12.31
4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	ABcam 全线产品	2016.07.01-2017.06.30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	科研类客户	2016.01.01-2016.12.31
6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其它地区)	R&D 全线产品	2016.07.01-2017.06.30
7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河北省(一级经销商)	X-Porator H1 系列电转染仪	2016.01.01-2016.12.31
8	凯恩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一级经销商)	为 KNF 实验室用隔膜泵及系统、旋转蒸发器	2016.01.01-2016.12.31
9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特约经销商)	瑞宁移液器及相关耗材	2016.01.01-2016.12.31
10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唯一官方代理商)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Miele)工业清洗机	2016.06.01-2017.12.31
11	北京天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分销商)	美国 ZYMO RESEARCH 公司产品	2016.01.01-2016.12.31
12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山东省(代理商)	生物医疗事业领域系列产品	2016.01.01-2016.12.31
13	北京博奥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区总代理)	“博奥森”品牌产品	2016.04.15-2017.04.14

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来看，上述经销权合同一般能正常续期。

问题(2)：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署 1 份借款合同，贷款余额为 2,356,273.97 元，应付利息 3,196.08 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 700.00 万元的增资，增厚了公司资本金实力，因此，公司在确保营运资金充实的情况下，已于 2016 年 7 月偿还所有短期借款。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5%、78.86%及 51.17%，其中 2014 年及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交易类业务采购销售的结算模式所致，公司一般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内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在此之前形成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其指定供应商金额相对应的应付账款，公司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160%，且 201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55.83%，资产负债率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19 倍及 1.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06 倍及 1.66 倍。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并且基本都保持在 1 以上，是由于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部分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构成流动负债主要部分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分别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大体上保持同比例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高，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应对策略

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尚处于调整和恢复阶段，美国经济自 2015 年底美联储启动加息后表现出很大不确定性，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疲软，新兴经济体也受困于经济增长放慢、大宗商品价格疲软、信贷状况趋紧和资本外流风险加大等难题。尽管中国在 2015 年取得 6.9% 的 GDP 增速，较全球经济增长高出 3.8 个百分点，但同样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挑战。公司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其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繁荣景气度，当经济繁荣时，国内外贸易增长较快，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增长，上下游企业采用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意愿增强；当经济萎靡时，国内外贸易则增长受阻，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增长亦会受限，上下游企业采用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意愿减弱。

应对策略：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挖掘市场中稳定增长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市场大环境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新兴商业模式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相当于融合了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公司、资金平台公司和管理咨询公司的功能，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在国内方兴未艾，目前已被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在华跨国公司和较多参与国际竞争的境内企业采用。但是，由于境内多数企业对基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需求尚不迫切，再加上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有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使得该新兴商业模式的推广可能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导致公司业务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策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主体的知识和视野的扩展，会逐渐提高对供应链管理的价值的认识，有利于降低此类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形成了相对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这一新兴行业具有远甚于一般制造行业的复杂性、波动性和专业性特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策略：针对上述风险，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股份公司成立开始，按照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行业竞争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商务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完全竞争行业，行业门槛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且行业集中度很低，竞争呈白热化状态，全行业利润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植于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的国内外贸易，因此公司利润的上升潜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相关行业和贸易行业整体较低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新进入者进一步拉低行业平均利润率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通过差异化发展来降低与同行业的竞争，寻找属于自己擅长的细分领域来深耕细作，确保优势及利润空间。

（五）人才流失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属于新兴的商业服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依赖的专业人才，既要具备较强国际贸易、外语和市场营销等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所要求的能力，还应具备公司供应链管理所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如生命科学专业知识、营养健康专

业知识及海工装备专业知识。这样的综合型骨干人才培育周期较长，在业内较为稀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专业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和销售骨干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专业人员和销售团队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为应对上述份额关系，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其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专门设立了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后期的员工激励**，增加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汇率波动风险及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交易类业务。在公司的交易类业务中，根据客户的需求，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并向相应客户销售，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均占同类交易较大比例，公司进出口商品主要是采用外币进行结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492.95元、457,685.00元及28,131.89元。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和结算价格差产生汇兑损益。

应对策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树立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的汇率风险意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特别是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约定预收款以及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亦组织业务部门落实款项催收制度**，加快回款和外汇结算速度，加强和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不排除未来将择机采用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权交易等外汇市场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从而减小汇率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股东李红直接持有公司38.9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博瑞正达持有公

司 10.00%的表决权，李红配偶刘丽持有公司 1.0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刘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00%的表决权，并通过博瑞正达及其与张小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75.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策略：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12、关于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1)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应收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正常。根据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国内销售一般预收一定比例货款、余款月结 30 天或 60 天等结算方式，国外销售大部

分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余款为货到付款且均采用电汇 T/T 结算方式。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6、7.19 及 8.06，年化周转天数分别为 42.65 天/次、50.77 天/次及 45.30 天/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正常。公司销售货款的资金用于支付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国内采购一般为预付供应商一定比例货款、余款月结 30 天的结算方式，国外采购均为先全额预收国内客户款项再用于支付国外供应商货款的结算方式；预收款项系预收客户购买产品的货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与应付账款的付款期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742.45	3,318,481.27	716,937.54
净利润	1,770,230.29	1,896,318.11	251,064.10
差额	-10,824,972.74	1,422,163.16	465,873.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465,873.44 元、1,422,163.16 元及 -10,824,972.74 元。根据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平稳增加，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下降 12,373,223.72 元，导致当期差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770,230.29	1,896,318.11	251,06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26.69	12,728.39	80,25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37.36	183,596.47	21,021.90
无形资产摊销	2,698.38	3,006.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09.60	101,382.84	105,189.60
投资损失	-196,909.24	-2,175.61	-91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6.67	-3,182.10	-20,064.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72.82	1,053,623.63	-3,348,17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4,990.93	-5,654,182.97	-4,391,95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9,910.75	5,727,366.31	8,020,5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742.45	3,318,481.27	716,937.5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呈逐年平稳增加的趋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也呈平稳变动的趋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趋势较一致。

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加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量，存货余额减少。

2016 年 1-3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大幅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740,121.4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曾经存在的关联公司全部清理完毕，对相应应付其货款进行了部分清理，清理金额约 440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为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相匹配。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约 330 万元，主要是归还股东的往来款项 3,311,935.10 元；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变动较小。

2016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也对当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到当期出口退税款，约 253 万元，应收账款类科目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2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归还及对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问题（2）：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应收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呈逐年平稳增加的趋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也呈平稳变动的趋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趋势较一致，2016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其他年度变动较大。

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740,121.4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曾经存在的关联公司全部清理完毕，对相应应付其货款进行了部分清理，清理金额约 440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为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相匹配。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约 330 万元，主要是归还股东的往来款项 3,311,935.10 元；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变动较小。

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及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变动较小。

问题（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回复】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4-7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3,0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9,03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6,3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14,66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9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60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2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2,0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760.45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5,947,354.12 元，该余额在 2016.4.1-2016.7.31 已收回 11,355,849.14 元，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或服务采购，同时，对部分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进行主动的库存采购管理，缩短交货期，以最快的速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收款和付款的账期基本能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6次、7.19次及8.56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5个月，应收账款的总体流动性较好。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年化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分别为5.29次、7.01次及11.56次。公司应付账款的信用期限一般为1.5个月，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基本一致。

公司2016年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通过控股股东李红以其自有房产抵押、李红和刘丽共同担保方式，公司获得302.50万元的银行授信（到期日：2017年6月3日），并通过增资扩股取得700万元资本金。公司拥有一定的融资渠道，能够持续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综上所述，不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和现金明细账；核对银行对账单大额明细与公司账面记录，对于银行对账单记录与账面记录不一致的查明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往来项目异常变动，确认经营性应付、应收项目列示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账面明细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一一核对。

经核查，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公允反映了企业在报告内的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经核对银行流水和账务处理,未发现通过个人账户和其他关联公司账户收取货款或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3、公司存在外销。(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不限于报关单),并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回复】

1)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的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

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 T/T。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及各科目中的外币户受汇率影响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492.95 元、-457,685.00 元及-28,131.89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34%、17.75%及 1.19%，除 2015 年度外，其余年度影响较小。2015 年汇兑损失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且公司因业务需要结售汇较为频繁所致。由于公司采用美元结算，汇率较为单一，长期来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也相对稳定，故公司目前暂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为了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约定预收款以及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随着公司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中议价能力的提升，以及结合公司协商定价的交易定价模式，公司可将部分汇率波动风险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公司亦组织业务部门实行款项催收制度，加快回款和外汇结算速度，加强和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不排除未来将择机采用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权交易等外汇市场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从而减小汇率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对于汇率波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六）汇率波动风险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六）汇率波动风险及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交易类业务。在公司的交易类业务中，根据客户的需求，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并向相应客户销售，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均占同类交易较大比例，公司进出口商品主要是采用外币进行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492.95 元、457,685.00 元及 28,131.89 元。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和结算价格差产生汇兑损益。

应对策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树立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的汇率风险意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特别是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约定预收款以及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亦组织业务部门落实款项催收制度，加快回款和外汇结算速度，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不排除未来将择机采用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权交易等外汇市场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从而减小汇率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 针对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6,262.91
人民币	-	-	26,262.91
美元	-	-	-
银行存款：	-	-	5,904,554.26
人民币	-	-	4,650,840.20
美元	194,037.34	6.46	1,253,714.06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美元	-	-	-
合计	-	-	5,930,817.17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63,600.10
人民币	-	-	63,600.10
美元	-	-	-
银行存款：	-	-	6,880,614.71
人民币	-	-	6,805,833.18
美元	11,516.19	6.49	74,781.53
其他货币资金：	-	-	1,560,000.00
人民币	-	-	1,560,000.00

美元	-	-	-
合计	-	-	8,504,214.8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32,739.77
人民币	-	-	32,739.77
美元	-	-	-
银行存款：	-	-	2,152,116.70
人民币	-	-	1,882,834.55
美元	44,007.54	6.12	269,282.15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美元	-	-	-
合计	-	-	2,184,856.4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主要是美元，已按照期末即期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在报表列示。

3) 针对应收账款科目的外汇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3.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	-	-
HAOSAIL SCIENCE	-	-	-
Meisheng Equipment	193,247.00	6.46	1,248,607.52
LAM HONG(S) PTE.,LTD	2,896.00	6.46	18,711.6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	-	-
HAOSAIL SCIENCE	-	-	-
Meisheng Equipment	575,747.00	6.49	3,738,670.72
LAM HONG(S) PTE.,LTD	-	-	-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197,471.60	6.12	1,208,328.72
HAOSAIL SCIENCE	235,947.88	6.12	1,443,765.08
Meisheng Equipment	-	-	-
LAM HONG(S) PTE.,LTD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的外币户，公司已在各报告期末按照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换算，并将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核算。

4) 针对应付账款科目的外汇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3.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290,469.01	6.52	1,893,651.44
HAOSAIL SCIENCE	67,861.25	6.46	438,465.11
GE	77,752.40	6.46	502,373.81
Metrohm	47,950.00	6.46	309,814.5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994,040.00	6.49	6,454,898.14
HAOSAIL SCIENCE	50,200.00	6.49	325,978.72
GE	-	-	-
Metrohm	-	-	-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HAOSAIL MARINE	1,178,493.00	6.12	7,211,198.67
HAOSAIL SCIENCE	26,600.00	6.12	162,765.40
GE	-	-	-
Metrohm	-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的外币户，公司已在各报告期末按照期末即期汇率进

行换算，并将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在财务费用核算。

问题(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回复】

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外贸方面，公司的营销策略以直销为主。公司设专人专岗有效地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实时跟踪客户的需求，整合高素质外贸推广和销售人才，结合全面和高效的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营销。公司的营销策略为：

A、通过 B2B 平台，主要为阿里巴巴国际站，来处理客户询价谈判成交，达到快速、有效地解决潜在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目的。同时，公司开始建设自营电商平台，盘活公司现有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销售效率；该电商平台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份试运行。

B、公司积极参加相关领域的海外展会，并辅以上门拜访、老客户推荐等途径获取客户资源、分析客户需求与信息，加强公司形象和产品的展示，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促成订单。

公司与部分海外客户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逐渐将与客户单一的贸易关系转化为为其生产经营提供整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服务，不断优化配套服务，满足客户市场多样化需求。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已经合作近十年，稳定度较高。境外采购方面，公司长期作为多家国际知名的科学仪器品牌商在大陆地区的经销和技术服务商。目前，公司具有德国 Miele、Grant、UNIQSIS、WIGGENS、CHEMVAK、梅特勒、壹达、松下、KNF 等品牌的科学仪器产品在山东省的经销和技术服务商（含独家）资质，同时长期经销 GE、Beckman、巴工业、松下、增幸、KNF、瑞士万通等品牌的科学仪器产品。公司与境外客户及境外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问题(3): 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

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销售分地区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亚洲	7,150,530.95	64.18	8,056,738.80	32.98	9,488,039.07	39.21
欧洲	2,258,999.26	20.28	11,624,496.38	47.59	9,626,080.43	39.78
北美洲	1,069,310.33	9.60	1,495,966.46	6.12	321,963.27	1.33
大洋洲	644,996.12	5.79	2,966,594.45	12.15	3,346,070.17	13.83
南美洲	17,857.13	0.16	281,752.80	1.15	1,411,231.15	5.83
非洲	-	-	-	-	4,054.44	0.02
合计	11,141,693.79	100.00	24,425,548.90	100.00	24,197,438.53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主要业务分部在亚洲地区的东南亚区域及欧洲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为海工装备类及营养健康类产品的销售，各报告期占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客户及所在国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产品类别	所属地区	国家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境外收入(%)
海工装备类	亚洲	缅甸	Monday International	6,141,808.01	55.12
营养健康类	欧洲	德国	NUVOVITA	1,540,166.35	13.82
营养健康类	北美洲	加拿大	Gurvey & Berry Co. Inc.	1,069,310.33	13.82
营养健康类	欧洲	捷克	MEDIOM.	557,598.29	5.00
合计	-	-	-	9,308,882.98	83.55

单位：元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所属地区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境外收入 (%)
营养健康类	欧洲	捷克	MEDIOM	5,780,929.72	23.67
营养健康类	欧洲	德国	NUVOVITA	2,443,111.80	10.00
海工装备类	亚洲	新加坡	Lam Hong(s) Pte.,Ltd	2,384,792.80	9.76
海工装备类	亚洲	香港	Zhen Mao (HK) Co.Ltd	1,902,749.00	7.79
营养健康类	大洋洲	新西兰	Alpha Lab Technology	1,600,963.85	6.55
海工装备类	大洋洲	澳大利亚	Cortland Jeyco	1,365,630.60	5.59
海工装备类	亚洲	马来西亚	Mentrade	954,626.40	3.91
合计	-	-	-	16,432,804.18	67.28

单位：元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所属地区	国家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境外收入 (%)
营养健康类	欧洲	捷克	MEDIOM	3,418,980.50	14.13
营养健康类	欧洲	德国	NUVOVITA	3,262,570.26	13.48
海工装备类	亚洲	新加坡	Lam Hong(s) Pte.,Ltd	3,177,966.45	13.13
海工装备类	大洋洲	澳大利亚	Cortland Jeyco	2,563,087.98	10.59
海工装备类	亚洲	马来西亚	Mentrade	2,063,523.85	8.53
合计	-	-	-	14,486,129.05	59.87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海外客户分布较为固定且上述客户均为公司早期拓展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一直持续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除长期固定合作的海外客户外，公司一直努力开拓海外市场，并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获取了缅甸的新客户 Monday International。公司其他位于大洋洲、欧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客户，订单金额普遍较小且客户较为分散，但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出口客户中，按国籍划分包括缅甸、阿联酋、澳大利亚、巴西、波兰、德国、荷兰、加拿大、捷克、卡塔尔、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沙特阿拉伯、台湾、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客户所在国家中，多与中国交好，经济及文化程度相对较高，政治形势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海外订单稳定且境外销售收入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出

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相对成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不限于报关单), 并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 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核查,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是海工装备领域及营养健康领域产品的外销, 公司外销收入共有 FOB、CIF 及 CNF 定价方式, 其中大部分交易以 FOB 方式结算, 即当货物在指定的货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即完成交货, 从货物报关出口时点起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具体体现为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确定相关货款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并以相匹配的与供应商确定的成本金额结转销售成本; 对于极少数以 CIF 及 CNF 方式结算的, 公司在货物送达指定的货运港并于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的对外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海关封箱单、货运提单、出口退税凭证、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等, 分别按以下程序进行了核查:

- ①核查客户的订购单, 包括价格、数量及所采用的贸易术语;
- ②核对出口业务的发货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
- ③向客户发送往来询证函并收到对方邮件形式寄回的询证函;
- ④对主要海外终端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
- ⑤查验了客户的付款情况。

⑥销售的截止测试: A.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日的收入凭证、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单据、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 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里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 与收入凭证、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单据、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核对,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B.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 确定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C.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收入增加较多。(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的内在联系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存在退货。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及退货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跨期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的内在联系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类	21,514,163.20	65.05	7,889,150.92	54.92	172.71
海工装备类	6,861,454.60	20.75	5,754,502.21	40.06	19.24
营养健康类	4,695,371.22	14.20	720,362.39	5.02	551.81
合计	33,070,989.02	100.00	14,364,015.52	100.00	130.23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
生命科学类	52,493,473.17	62.14	37,322,308.23	57.73	40.65
海工装备类	17,334,455.21	20.52	17,233,190.46	26.66	0.59
营养健康类	14,645,881.62	17.34	10,095,879.96	15.62	45.07
合计	84,473,810.00	100.00	64,651,378.65	100.00	30.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开拓业务范围，挖掘客户资源，延长供应链服务链条，并在快速拓展生命科学领域及营养健康领域的同时，保持海工装备领域的稳步发展。

A.生命科学实验室用品领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生命科学领域收入分别为 37,322,308.23 元、52,493,473.17 元及 21,514,163.20 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过公司多年对国内的高等院校、研究所、生物制药企业、医院研究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等客户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约 40.65%，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同比增长约 172.71%，呈高速增长趋势。其中，2016 年 1-3 月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获取青岛海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多笔订单，总合同金额为 6,213,675.21 元，且该等订单已完成销售，为当期生命科学领域业务贡献了 28.88% 的收入。另外，公司凭借在相关领域多年的行业采购和分销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已成为生命科学领域多家国际著名品牌商在国内或山东省内的独家经销商或授权经销商。

B.海工装备领域

海工装备类产品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约 0.59%，基本持平。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增长约 19.2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海外关联公司 HAOSAIL MARINE 与新客户 Monday International 签订了一笔销售额为 901,257.00 美元（合计 5,928,977.05 元人民币）的专业海工系泊系统，且公司与海外关联公司、海外关联公司与终端客户间的合同金额一致。上述专业海工系泊系统合同主要包括钢铁锚、浮筒及锚链等设备。该笔合同销售额占

当期海工装备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85.50%。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已通过两次报关将合同履行完毕。

C.营养健康领域

营养健康类产品均为出口销售，其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约 45.07%，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增长约 551.8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营养健康类产品领域业务，通过前期对客户的积极开发，以及借由参加国外展会、于阿里巴巴云商平台投放广告等销售渠道，逐步拓展市场，凭借价格优势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于后期迅速获得海外客户认可。

②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A.生命科学实验室用品领域

实验室用品包括实验室用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耗材、实验室用仪器三大类产品。实验室用品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活健康水平、对生活生产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社会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实验室用品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等使用单位在研究或检测等领域。不同行业对于实验室用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例如生命科学的研究需要大量的试剂和标准品，而地质勘探、资源普查等则更需要高精密度的仪器设备，而作为易耗品，实验室耗材则是各个行业、各类机构的实验室必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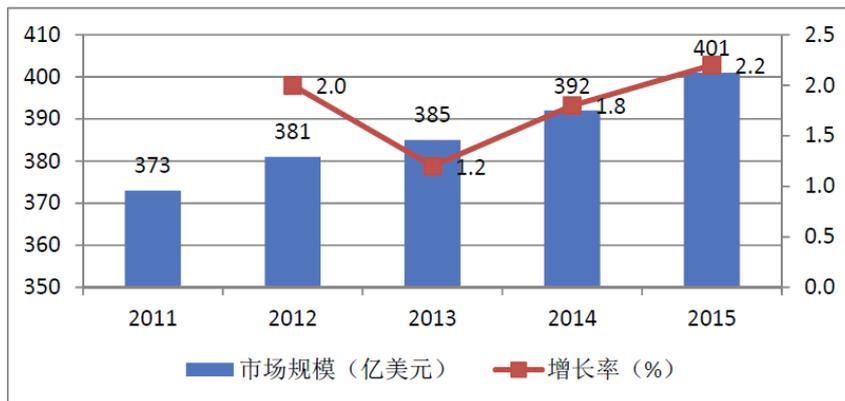
我国是亚洲实验室用品的第二大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起步较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巨头在行业内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的实验室用品市场基本被 Abcam、R&D、Zymo、Sigma、NEST、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

目前我国单纯从事实验室用品贸易的企业较多，随着我国对科学研究、生产研发、检验检疫等领域的逐渐重视，国内实验室用品行业也正在发生变化，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已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并逐渐开始从事一些产品的生产，包括

实验室耗材、试剂和标准品等。

影响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国际贸易活跃程度、产品质量法规升级、工业技术与质量标准化提升、环保节能需求增长等。根据 LPA (Laboratory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报告，2012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381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2.00%。LPA 预计，2012 年-2015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0%，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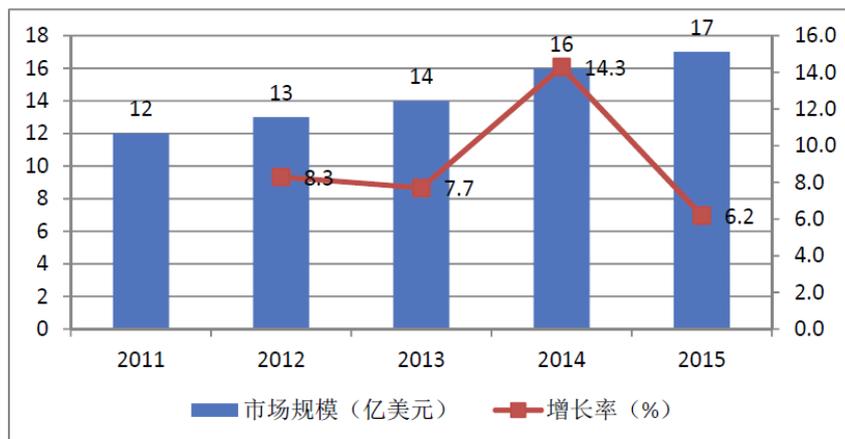
图：2011-2015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LPA

我国是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两个市场之一，2012 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13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0%。

图：2011-2015 年中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LPA

2012 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在世界市场中的占比为 3.40%，与欧盟、美国分

别 40.60%、39.20%的比例相比依然有较大的差距。从世界范围来看，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创新日渐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各种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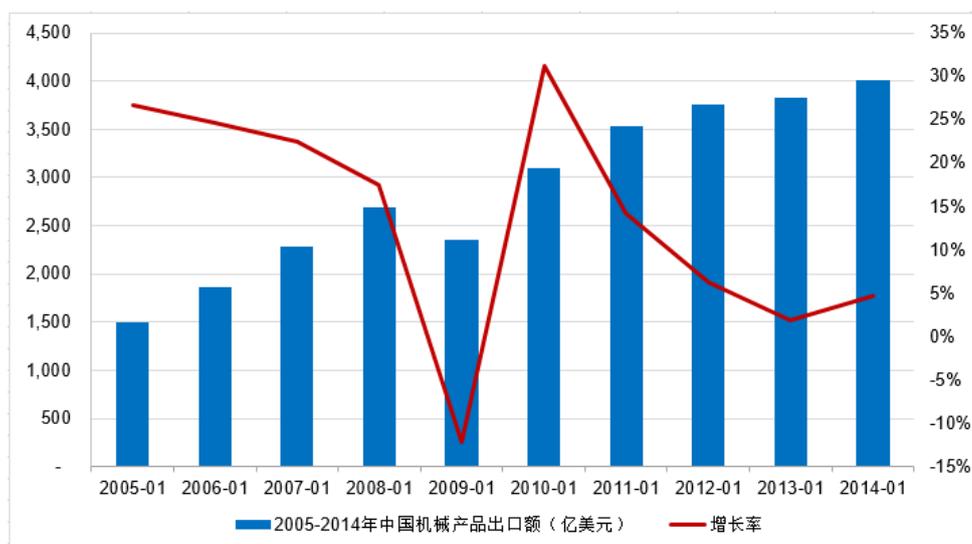
B.海工装备行业

海工装备隶属于机械设备工业行业，主要包括海洋工程及船舶的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制造、港口建设及海洋运输等行业。

我国对机械设备在机械工业中的重要地位认识较晚，长期缺乏投入，致使整个行业基础差、底子薄、实力弱。特别是随着我国主机水平的提高，机械设备落后于主机的瓶颈现象日益显现。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在产品质量、工艺流程、技术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我国是机械设备生产大国，也是机械设备出口大国。我国目前出口的海工及船用设备在国外的形象正在提升，但整体印象仍是质次价廉。产品质量不能持续稳定，往往是第一批、第二批好，第三批就出现问题。实物量非常大，但价值量不高。中国制造业需要“补课”，提升产品质量是要补的第一课。此外，国内制造业存在服务响应速度慢，效率不高，客户的要求往往不能很快地转化为现实。因而，近几年我国机械设备出口额增长缓慢。

图：2005-2014 年中国机械产品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 营养健康行业

营养健康产品，是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

自营养健康产品诞生以来，在欧美以及日本地区发展迅速。据统计，近 20 年，西方功能食品总营业额增长近 30 倍。早在 1988 年，美国的营养健康产品超过 2,000 种，销售金额在 72 亿美元以上。美国现有营养健康产品企业超过 500 家，每年生产 1,000 多个品种的营养健康产品。英国、法国、瑞士、加拿大等国也有较大增长。日本营养健康产品市场规模从 1980 年起就以每年 50 亿日元的速度增长，到了 80 年代末年已有 6,500 亿日元的市场规模。

我国出口的营养健康产品主要为鱼油、卵磷脂、蜂王浆等营养健康产品原料，出口 98 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出口额达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0%），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51.21%，出口价格同比下降 27.98%，出口主要以原料为主，缺乏附加值高的保健成品。

2014 年中国营养健康产品出口企业达到 371 家，民营企业是推动营养健康产品出口的主要力量，出口企业数为 284 家，出口金额为 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57%，占比高达 59.76%；三资企业出口家数为 37，出口额为 9,112.56 万美元，出口金额占比 33.77%；国营企业出口金额 1,745.93 万美元，占比为 6.47%。

我国营养健康产品主要出口省份为广东、浙江、山东和河南，其中广东营养健康产品出口主要以鱼油和鱼肝油为主，浙江主要以蜂王浆产品和蜂蜡为主，山东以出口鱼油和卵磷脂为主，河南主要以出口蜂蜡和蜂花粉为主。

过去，美国和日本是我国营养健康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对这两个市场的出口额占我国营养健康产品出口的 40% 以上。但 2014 年我国对外出口营养健康产品的主要市场为美国和智利，对智利的出口主要是饲料级鱼油的出口额大幅增加。我国对日本出口的营养健康产品数量仅占全国出口量的 0.77%，但因出口的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较高，所以出口额占全国营养健康产品出口额的 7.57%。

公司生命科学实验室用品领域的业务主要为境外采购境内销售，海工装备领

域及营养健康领域的业务主要为境内采购境外销售，各领域业务的布局及开展相对独立，主要原因系公司各股东有各自擅长的产品领域以及客户资源。通过对不同行业领域的业务布局，也相对降低了供应链企业受行业环境波动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营运能力。

问题(2):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存在退货。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及退货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为附有条件且存在退货。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的退款政策为：买方所有产品按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提供，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买方应按照卖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质量问题报告，由卖方负责联系原厂商进行解决，解决措施包括退款或退货。质量问题的解决仅限于货值本身，卖方不负任何额外赔偿。

买方在收到货后应当马上检查，若发现货物有缺少或损坏的情况，买方应当在收到货物起的三日内与卖方客服部联系；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应当在收到货物起的一个月内与卖方市场部联系。超过期限，卖方不接受投诉及退货，所有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卖方必须按期交货，但因生厂商生产缺货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有义务在订货后通知买方以上货物的状态。

公司发货后，虽然还有一段质保期，报告期期末，按照历史退货率计算出的退货金额极低，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全额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的确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收入金额和销售成本即已经确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均已转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比例较低且比较平稳（约为 0.20%），基本可以认为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销售不存在无理由退货，但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以退货。若因产品质量发生退货，一般由客户提出退货申请，公司根据客户申请协调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公司不承担退换货产生的风险。公司在发生退货时，已经确认收入的，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应直接冲减当期的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未确认收入的，不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比率如下：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070,989.02	84,473,810.00	64,651,378.65
退货金额	67,559.54	171,957.67	197,478.44
退货金额占总收入比率	0.20%	0.20%	0.31%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跨期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取得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检查销售合同，核对销售合同台账中的合同编号、客户名称、具体类别、数量、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单、报关单、运输单据）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时间等等进行核对。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业务主要为交易类业务及服务类业务。交易类业务包括商品内销及外销；服务类业务主要为受托进口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销的国外供应商的产品，采用的是买断经销的方式，即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公司是否可以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无关，公司无权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还给相关供应商。公司最终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也为买断式合同，即自公司采购商品后，公司客户无权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还给公司。

公司外销收入共有 FOB、CIF 及 CNF 定价方式，其中大部分交易以 FOB 方式结算，即当货物在指定的货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从货物报关出口时点起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具体体现为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确定相关货款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并以相匹配的与供应商确定的成本金额结转销售成本；对于极少数以 CIF 及 CNF 方式结算的，公司在货物送达指定的货运港并于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开具发货单并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形，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签收后，公司根据系统发货明细及签收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对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产品出库时即确认销售收入；对公司直接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的情形，公司于客户快递签收时确认收入。

服务类业务按经手货物销售额一定比例或根据服务的内容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在进口代理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以实际发生的劳务金额结转成本，具体体现为委托方收到货物后签收结算单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公司各期利润表项目变动额是否合理。实施的分析程序主要为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将本期收入与上期比较，分析有无重大波动，分析其变动趋势；

②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程序完全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③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④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函证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单据、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单据、验收单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

⑥对银行资金大额流水进行了核查，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对于大额的回款流水则追查至原始单据。经核对，银行资金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完全一致；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核查客户的使用情况，所选取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同时，经公司销售给海外关联方的金额与海外关联方销售至终端客户的金额进行对比，抽查相关合同，发现海外关联方不存在囤货或积压的问题。并通过对海外终端客户的访谈，确认境外销售真实发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海外关联方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年收入的确认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销售均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业务主要为交易类业务及服务类业务。交易类业务包括商品内销及外销；服务类业务主要为受托进口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销的国外供应商的产品，采用的是买断经销的方式，即

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公司是否可以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无关，公司无权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还给相关供应商。公司最终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也为买断式合同，即自公司采购商品后，公司客户无权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还给公司。

公司外销收入共有 FOB、CIF 及 CNF 定价方式，其中大部分交易以 FOB 方式结算，即当货物在指定的货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从货物报关出口时点起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具体体现为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确定相关货款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并以相匹配的与供应商确定的成本金额结转销售成本；对于极少数以 CIF 及 CNF 方式结算的，公司在货物送达指定的货运港并于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开具发货单并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形，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签收后，公司根据系统发货明细及签收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对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产品出库时即确认销售收入；对公司直接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的情形，公司于客户快递签收时确认收入。

服务类业务按经手货物销售额一定比例或根据服务的内容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在进口代理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以实际发生的劳务金额结转成本，具体体现为委托方收到货物后签收结算单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5、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利润表项目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公司微利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公司净利率较低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公

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是否对海外关联方存在依赖。(3) 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财务状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对海外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 请公司结合公司利润表项目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公司微利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公司净利率较低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及“(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微利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为生命科学、营养健康及海工装备等领域的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供应商。公司生命科学及海工装备领域业务起步较早，处于发展中期；营养健康领域业务于2014年刚起步，处于发展初期。业务类型方面，公司发展初期几乎仅有交易类业务，业务类型单一且差价较低，这也制约于供应链企业毛利普遍偏低的行业特性；市场方面，公司于2014年开拓营养健康领域市场及新设烟台办事处，产生较多销售费用，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低。

随着公司交易类业务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将服务类业务置入交易类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整体化服务，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得到提升。

②公司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业务：按品牌商要求采用“刊例价 x 折扣比例”

的定价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即上游供应商在其对外刊例价基础上按一定折扣比例向公司销售商品，公司则在供应商对外刊例价基础上按另一折扣比例向客户销售相应商品。根据行业惯例，同一种商品在不同合作方之间的折扣比例主要根据双方的合作深度、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制约于公司前期所能获取的较小折扣比例，公司前期利润空间有限。

服务类业务：按经手货物销售额一定比例或根据服务的内容收取的服务费与客户协商定价。

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公司对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逐步将产品质量控制、仓储物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置入为下游客户提供的采购中，为客户提供整体化服务，收取打包价格，提高了公司对上下游客户的整体议价能力，因此预计公司利润率将进一步提升。

③公司议价能力

对于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丰富的产品信息咨询、完善的采购方案设计或定制生产、严格的质量控制、权威的第三方检测、灵活的资金结算、周到的仓储物流、专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以及切合客户实际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等，形成对下游客户一定议价能力；针对上游供应商：公司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特点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向其提供切合市场方向的产品建议与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推广、分销管理、仓储物流等全面的代理经销服务，形成对上游供应商一定议价能力。公司前期单笔业务的采购数量较少以及新开发的客户较多，公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强，制约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特点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向其提供全面的代理经销服务的交易类业务的盈利模式，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成熟和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提升，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由此导致的供应商选择范围的扩展及储备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

④公司成本费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金额/占比	2015年度 金额/占比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33,070,989.02	84,473,810.00	64,651,378.65
营业成本	28,562,848.69	75,253,836.88	58,678,914.79
销售费用	1,463,878.40	3,878,527.84	3,987,491.62
管理费用	736,063.56	2,095,203.08	1,303,218.26
财务费用	71,240.45	518,156.47	94,782.37
期间费用合计	2,271,182.41	6,491,887.39	5,385,492.2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6.37%	89.09%	90.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43%	4.59%	6.1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3%	2.48%	2.0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2%	0.61%	0.1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87%	7.69%	8.3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6%、89.09%及86.37%，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8.33%、7.69%及6.87%。公司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相匹配。

营业成本由交易类业务的进货成本及服务类业务成本构成。交易类业务中，进货成本主要取决于上游供应商的刊例价以及公司的议价能力；服务类业务中，服务类成本确认主要依据为货运代理商、仓储提供商的报价单金额，在单笔业务完成后分别核算物流、仓储、报关以及其他相关成本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7%、4.59%及4.43%，呈下降趋势。2014年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新设烟台办事处以及新投入营养健康领域业务，导致当期差旅费及办公费相比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略高。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因此相关销售人员销售服务费有所增长，积极的市场开拓政策相应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2.48%及2.23%，相对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

工薪酬、办公室租金及业务招待费等。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略微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支出相对稳定。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薪资及奖金也有所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61%及0.2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源于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于2014年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当年净利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期，公司尚处于发展中前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上下游议价能力较低及新事业部开展产生较高销售费用，导致前期公司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营业成本相对降低，以及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逐步提高。

问题(2)：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是否对海外关联方存在依赖。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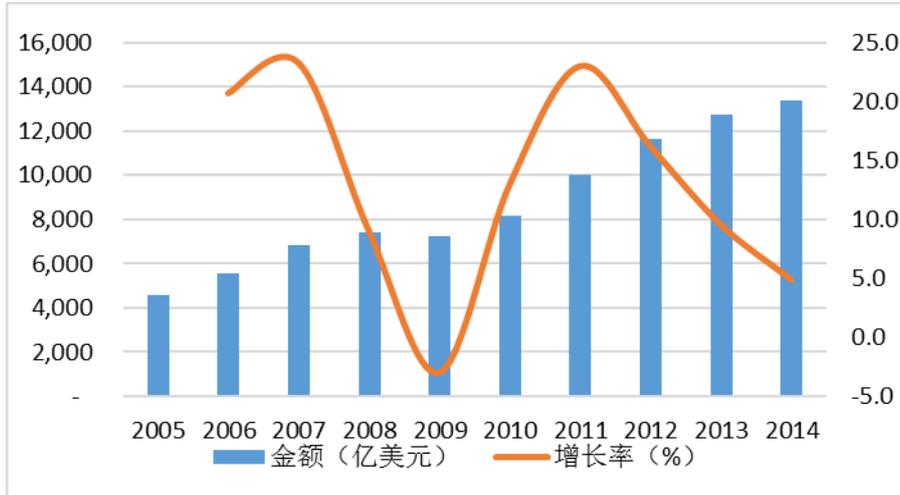
1) 在市场容量方面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在国内方兴未艾，属于朝阳产业。

据统计，2014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相关的总支出约13,386亿美元，物流及供应链成本占GDP的比重约为15%，市场的潜力很大。在过去的三年中，70%的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服务提供商年均业务增幅都高于20%。

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总支出增长迅猛，除 2009 年出现负增长外，其余年份总支出增速均保持在 10% 及以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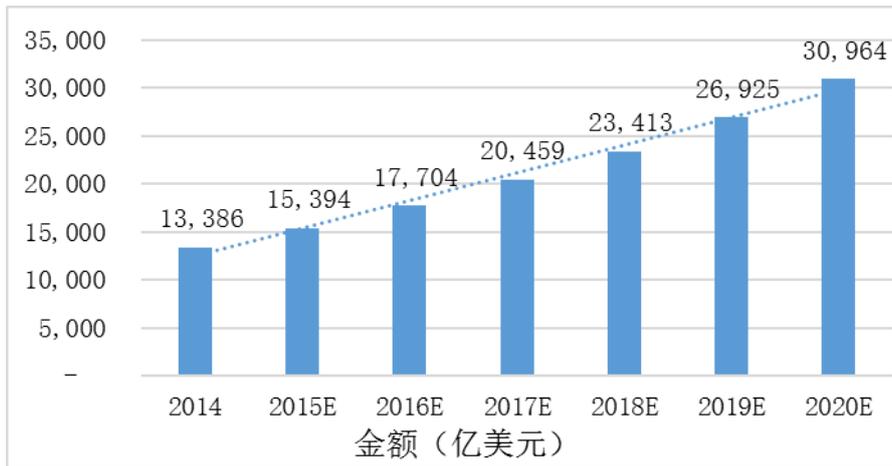
2005-2014 年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对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的预测，2015 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至 2020 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1 万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另外，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统计，2013 年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估计约为 1,735 亿美元，其中：企业服务外包约占 42%；运营外包占 23%；供应链和需求管理外包约占 35%，供

应链管理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600 亿美元。同时，全球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将以每年 5.7% 速度增长，到 2017 年预计将达 2,094 亿美元。

2) 在同行业竞争情况方面

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导入期，中国企业整体供应链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根据 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的调查，半数以上在中国运营的公司平均订单交付周期超过 20 天，是大多数发达国家公司的四倍以上。与中国企业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相伴随的是大部分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同时市场潜力巨大的竞争格局。

供应链管理所服务的行业相对分割。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供应链管理效率高不仅取决于对供应链管理流程的熟练、高效操作，还需要对所服务领域的整条供应链上的企业生态及行业发展动态有精准的理解，从而能够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并能够控制风险。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导致目前大多数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均是集中服务于一个或少数几个行业，鲜有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同时服务众多领域。

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正面竞争。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掌握了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所不具备的境内丰富的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资源，因而在国内供应链管理市场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展开正面竞争。

3) 在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供应链管理的全供应链服务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及初具规模的销售网络布局。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初期，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尚较小、行业竞争排名较靠后，但公司已基本具备供应链管理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的一条

龙服务。全方位、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高客户的粘性，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市场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这样一支具备复合专业能力的人才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人数为 12 人，占比 23.53%，本科学历共 34 人，占比 66.67%，研究生学历和本科学历人数合计 46 人，占比超过 90%，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公司人才队伍素质方面具有绝对领先的优势。高素质的团队保障了供应链管理这一新兴行业对人力资源的特别需求，也确保公司未来强大的潜力发展。

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已获得 13 家国际知名品牌商的独家或授权经销商资质，已初步掌握行业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良好声誉的积累，公司在营养健康和海工装备领域亦具有较为广泛的供应商资源，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客户在相关领域的多样化需求。近些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广泛的市场资源，公司多次获得上游品牌供应商的肯定和嘉奖，如 2014-2016 年连续获得 Abcam 品牌“最佳成长奖”、获得 2014-2015 年度 R&D 品牌“优秀工业客户关系奖”、获得 2015-2016 年度 Qiagen 品牌“金凯杰奖”等荣誉。同时，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较为全面、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保持较高的客户粘性，并为公司争取良好的行业声誉，在各领域均积累了较为丰富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以青岛为中心，并在济南和烟台设立办事处，已在山东省完成销售网络的布局。目前公司已成为山东省甚至华北地区生命科学领域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商。另外，公司可通过在全国其它地区复制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以实现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的目标。目前，公司已逐步将销售网络拓展至天津、北京、上海、河北等区域，并已在天津、北京、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考察，计划在该等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不仅可以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更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及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朝阳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且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另外，由于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导入期，市场竞争相对分散，市场竞争主体各自所服务的行业相对分割，且境内外供应链

管理企业尚未正面竞争，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竞争程度相对较弱。虽然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较小，但公司已基本具备供应链管理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实现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公司已组建起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凭借着丰富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及已有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因此，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对海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海外关联方 HAOSAIL MARINE、HAOSAIL SCIENCE 及 Meisheng Equipment，主要系公司发展前期公司股东为提高进出口业务效率、避免合同备案及外汇收付与核销等程序而影响业务的拓展而设立，仅作为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平台，无自主经营实质业务。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海外关联方，公司先与国外供应商或客户进行签约前的谈判，确定签约意向，约定相关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并以相关海外关联方名义与国外供应商或客户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同时，公司与海外关联方签订相应商品的购销合同；相关货物由国外供应商直接向公司发货，或由公司直接向国外客户发货；海外关联方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同向外商收付货款，并定期与公司结算。

为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于 2016 年 3 月陆续将上述海外关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且转让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上述海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进出口业务由公司自主完成，即公司直接与国外供应商或客户谈判，确定交易商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方式等具体条款，并由公司与海外供应商或客户直接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发货或由海外供应商直接向公司发货，并由公司直接与国外供应商或客户结算，公司业务进入规范化运营阶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实力得到长足的提升，公司品牌已初步建立起来，并已得到国外供应商和客户的信赖和认可；目前，原与海外关联方直接签订购销合同的主要国外供应商和客户均与公司继续合作。

上述海外关联方对外转让后，公司直接与海外供应商及客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进口采购			
项目		2016年4-7月	2015年4-7月
直接进口采购	金额	3,011,753.85	-
	占当期进口总额比例	65.31%	0.00%
通过海外关联方采购	金额	1,599,421.28	3,907,376.40
	占当期进口总额比例	34.69%	100.00%
合计金额		4,611,175.13	3,907,376.40
同比增长率		18.01%	-
出口销售			
项目		2016年4-7月	2015年4-7月
直接出口销售	金额	7,043,098.47	-
	占当期出口总额比例	69.46%	0.00%
通过海外关联方销售	金额	3,097,237.51	6,610,487.43
	占当期出口总额比例	30.54%	100.00%
合计金额		10,140,335.98	6,610,487.43
同比增长率		53.40%	-

通过上表比较,2016年4-7月,公司直接从海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为65.31%,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的占比69.46%,公司直接与海外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已迅速成为公司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的主体部分。

2016年4-7月,公司仍与上述海外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系为履行上述海外关联方对外转让前公司已通过海外关联方签署的进口采购合同和出口销售合同。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海外关联方对外转让前公司已通过海外关联方签署的进口采购合同和出口销售合同已完成金额约93%,基本履行完毕且与海外关联方无新签合同。

另外,2016年4-7月公司完成的进口采购总额与出口销售总额同比2015年同期分别增长18.10%和53.40%,均实现较快增长。

综上,上述海外关联方的对外转让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对海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3):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财务状况。

【回复】

1) 期后盈利情况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签订内销合同金额约3,000万元、外销合同约170万美元,其中,内销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外销合同金额10万美元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美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青岛鑫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力学检测设备	¥575,000.00	2016/4/28	履行完毕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MabSelect SuRe LX 1L(17547403)、SP SEPHAROSE HP 1L	¥683,970.00	2016/5/16	履行完毕
3	菏泽申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瑞士万通燃烧炉-离子色谱联用系统	¥1,617,000.00	2016/5/31	未履行
4	济南博扬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QIAgility HEPA/UV(w/o PC) System	¥528,000.00	2016/6/30	未履行
5	KTL OFFSHORE PTE LTD	锚链、锚链附件	\$49,263.00	2016/4/12	履行完毕
6	KTL OFFSHORE PTE LTD	锚链、锚链附件、锚链释放器	\$49,663.00	2016/4/12	履行完毕
7	KTL OFFSHORE PTE LTD	锚链、锚链附件、锚链释放器	\$49,663.00	2016/4/12	履行完毕
8	JGH Marine A/S	Steel Mooring Buoys、Spare Parts for 12 months、Special Tools	\$395,500.00	2016/4/4	未履行
9	青岛中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有档锚链、二级肯特卸扣、二级末端卸扣、二级转换组	¥750,000.00	2016/6/13	履行完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同签订情况与2016年第一季度基本持平,

公司期后盈利状况稳定。

2) 期后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5,523,780.86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1,716,004.07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21,490,875.95	应付账款	12,624,219.51
预付账款	8,432,256.03	预收账款	7,702,507.17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352,988.45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303,612.01
其他应收款	1,263,995.73	应付利息	-
存货	6,238,151.52	其他应付款	974,628.55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44,665,064.16	流动负债合计	21,957,955.69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	2,395,661.53	递延收益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21,957,955.69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无形资产	105,236.71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2,263,501.50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综合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1.18	专项储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盈余公积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519.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90,126.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3,627.89
资产总计	47,211,58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1,583.58

公司 2016 年 4-7 月的简要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 4-7 月
营业收入	32,919,436.33

营业成本	26,442,816.70
营业利润	1,803,346.05
净利润	990,126.3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对海外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了海外关联方的工商注册资料及对外转让的变更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外关联方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期后公司与海外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期后销售收入明细账、会计凭证、报关单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海外供应商及客户。

结合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第15题之问题(2)第4)点的回复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海外关联方为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平台，无自主经营实质业务，并在海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公司直接与海外供应商及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直接进行进口采购及出口销售，期后公司与海外供应商及客户的直接交易额已成为进口采购及出口销售的主体，同时，公司在2016年4-7月完成的进口采购总额与出口销售总额均实现较快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海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16、关于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1)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担保合同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

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5、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中对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元/美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融资方式	履行情况
1	青岛崂山交银 村镇银行	¥2,000,000	6.9000%	2013.12.21 -2014.3.2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分行	\$253,117	5.2384%	2014.8.25 -2014.11.21	质押借款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分行	\$291,894	1.1468%	2015.6.24 -2015.12.23	汇出汇款融资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分行	\$247,962	1.2197%	2015.7.24 -2015.1.24	汇出汇款融资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分行	\$402,000	2.5418%	2015.9.7 -2016.3.14	保理融资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青岛分行	\$370,000	2.9123%	2016.3.15 -2016.9.17	保理融资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偿债能力。

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356,273.97	13.02	4,220,593.24	15.10	-	-

应付账款	8,511,089.78	47.05	11,251,211.23	40.26	10,213,075.21	47.77
预收款项	5,591,241.81	30.91	7,040,615.88	25.19	6,355,670.37	29.73
应付职工薪酬	260,484.41	1.44	2,357.64	0.01	-	-
应交税费	761,609.92	4.21	1,540,824.23	5.51	283,750.80	1.33
应付利息	3,196.08	0.02	29,923.84	0.11	-	-
其他应付款	607,416.71	3.36	3,862,997.01	13.82	4,528,148.59	21.18
负债合计	18,091,312.68	100.00	27,948,523.07	100.00	21,380,644.97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0.98%。短期借款系为满足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短期周转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国内采购一般为预付供应商一定比例货款、余款月结 30 天的结算方式，国外采购均为先全额预收国内客户款项再用于支付国外供应商货款的结算方式；预收款项系预收客户购买产品的货款。公司应付账款的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销售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国内销售一般预收一定比例货款、余款月结 30 天或 60 天等结算方式，国外销售大部分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余款为货到付款且均采用电汇 T/T 结算方式。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6、7.19 及 8.06，年化周转天数分别为 42.65 天/次、50.77 天/次及 45.30 天/次，应收账款回款与合同约定信用期较为接近，回款情况较为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与应付账款的付款期较为匹配，正常情况下回款能够满足公司应付款的支付，不会出现到期应付款无法支付的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7,378.78	88,021,628.50	67,327,96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6,455.52	80,574,574.40	66,979,102.5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款金额均大于日常采购付款金额、2016 年 1-3 月销售收款金额与采购付款金额也较为接近，公司销售收款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充足的银行存款余额，公司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5,853,469.46	5,639,208.19	5,126,901.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充足的可以直接支付的银行存款，短期内公司发生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开展，2014年6月4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ZD690020140000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李红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7823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108 号的房产）；李红和刘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ZB69002014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期间取得 30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额度尚未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 700 万元资本金。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归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2,356,273.97 元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公司股东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抵押及担保合同仍在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及担保合同。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为顺畅的融资渠道，能够持续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问题（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担保合同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已通过以下方式补充核查：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分析公司资产、负责构成情况；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7,378.78	88,021,628.50	67,327,96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6,455.52	80,574,574.40	66,979,102.5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款金额均大于日常采购付款金额、2016年1-3月销售收款金额与采购付款金额也较为接近，公司销售收款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充足的银行存款余额，公司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5,853,469.46	5,639,208.19	5,126,901.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一直保持金额较充足的可以直接支付的银行存款，短期内公司发生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

经核查，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以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及预收客户款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为正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周期总体上可以匹配，销售回款正常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支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净额普遍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净额，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能够保证公司正常供应商采购付款。此外，公司流动资产中可用于随时支付的银行存款净额较充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18%，可以随时用于公司经营性债务的支付。

经核查企业借款合同、报告期内账务处理、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销售回款较为正常，短期内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并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 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与李华设立宁夏贝奥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处置该笔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无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2014年4月14日, 宁夏贝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李华	1,950,000.00	65.00	650,000.00	65.00
浩赛科技	1,050,000.00	35.00	350,000.00	3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中“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公司对宁夏贝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为35万元, 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是35%, 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问题(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并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没有能够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的问题。

问题(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核查公司银行付款单、记账凭证、被投资单位工商信用信息、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情况；核查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后续计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收款单及记账凭证，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中“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014年4月，支付宁夏贝奥35万元投资款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宁夏贝奥 350,000.00

贷：银行存款 35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现的净亏损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宁夏贝奥《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其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2014 年度，宁夏贝奥实现净利润 2,614.72 元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宁夏贝奥 915.15

贷：投资收益 915.15

2015 年度，宁夏贝奥实现净利润 6,216.01 元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宁夏贝奥 2,175.61

贷：投资收益 2,175.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16 年 3 月，公司以 55 万元对价转让持有的宁夏贝奥股权，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5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宁夏贝奥 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宁夏贝奥 3,090.76

投资收益 196,909.2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会计核算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问题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问题 2：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问题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公司和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所需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签署最新日期。

问题 4：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承诺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会计师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问题 1: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并已重新检查股份解限售数量无误。

问题 2: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 (L7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 (L7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其它商务服务业 (L7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

问题 3: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问题 4: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问题 5：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自查，并且作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披露，均以“**楷体加粗**”标出。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问题 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回复中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问题 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公司盖章的第一次反馈延期回复申请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司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为。

主办券商经进一步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志峰
马志峰

项目小组成员: 张风卫 高月显 李娟
张风卫 高月显 李娟

内核专员: 杨艳萍
杨艳萍

